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聯合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關連交易及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及 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

賣方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作為買家）與賣方（作為賣家）及五礦有色（作為賣家之保證人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就收購 Target BVI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完成時 Target BVI 結欠賣方及／或其聯繫人之全部股東貸款之利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781,300,000 元）訂立收購協議。Target BVI 成立作為被收購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並且向中國的鋁冶煉廠供應該等氧化鋁。

收購之代價 2,886,000,000 港元將以向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 2.86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 1,009,090,909 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代價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66.15% 及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62.43%（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而五礦有色則為由中國五礦擁有約 82.23% 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74.98%。由於中國五礦同為賣方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權並無因收購而有任何變動，而賣方已向執行理事就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而向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申請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及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縱使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權並無因收購而有所變動，惟自中國五礦成為最終控股股東後尚未足 24 個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亦將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倘收購進行，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即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8 章及第 9 章之規定。與新上市申請有關之資料還未呈交予聯交所，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為其股份開始新上市申請程序。本公司一份有關收購之通函預期將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七日內寄發予股東。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該項新上市申請。

Coppermine 所持之股份及根據收購協議將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5%（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就發行代價股份而變動除外）及 (b) Coppermine 於本公司之持股數目概無變動）。本公司及／或 Coppermine（視情況而定）將就配售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將有不少於 25% 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適當公佈。

倘公眾所持股份不足 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較低百分比）及倘聯交所相信 (a) 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b) 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時，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到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收購有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c) 本公司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獲得通過及 (d) 配售成為無條件（任何規定收購完成之條件除外）。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佈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股本約 74.98% 之控股股東 Coppermine 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緊隨完成後，五礦有色及五礦集團成員公司向被收購集團持續提供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該等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且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收購有待（其中包括）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Coppermine 及其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再作公佈及載於寄發予股東有關收購之通函內。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為公平合理，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收購之代價已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參考不同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集團之財務業績、被收購集團之盈利潛力、被收購集團與本集團之潛在協同效益、日後資本投資需求及普遍市場狀況。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被收購集團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即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由本公司委任為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支持本公司作出新上市申請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七日內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小心。

A.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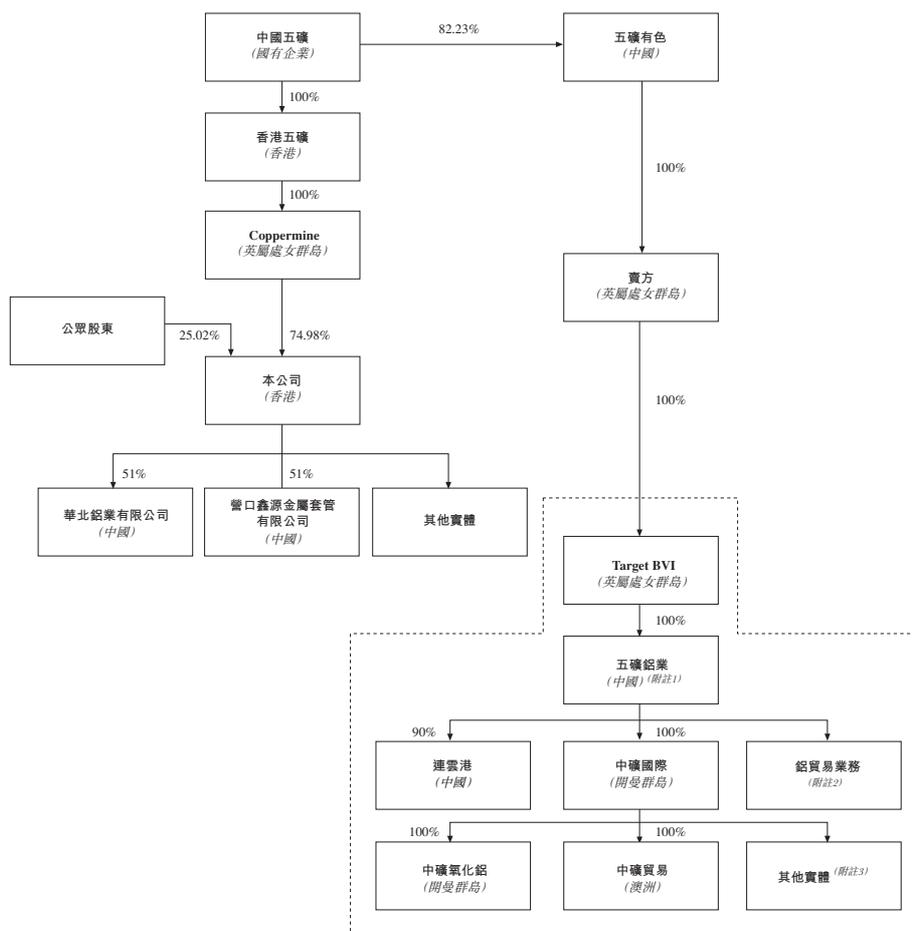
1. 本公司，作為買家
2. 賣方，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作為賣家
3. 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五礦有色，作為賣家之保證人及擔保人

涉及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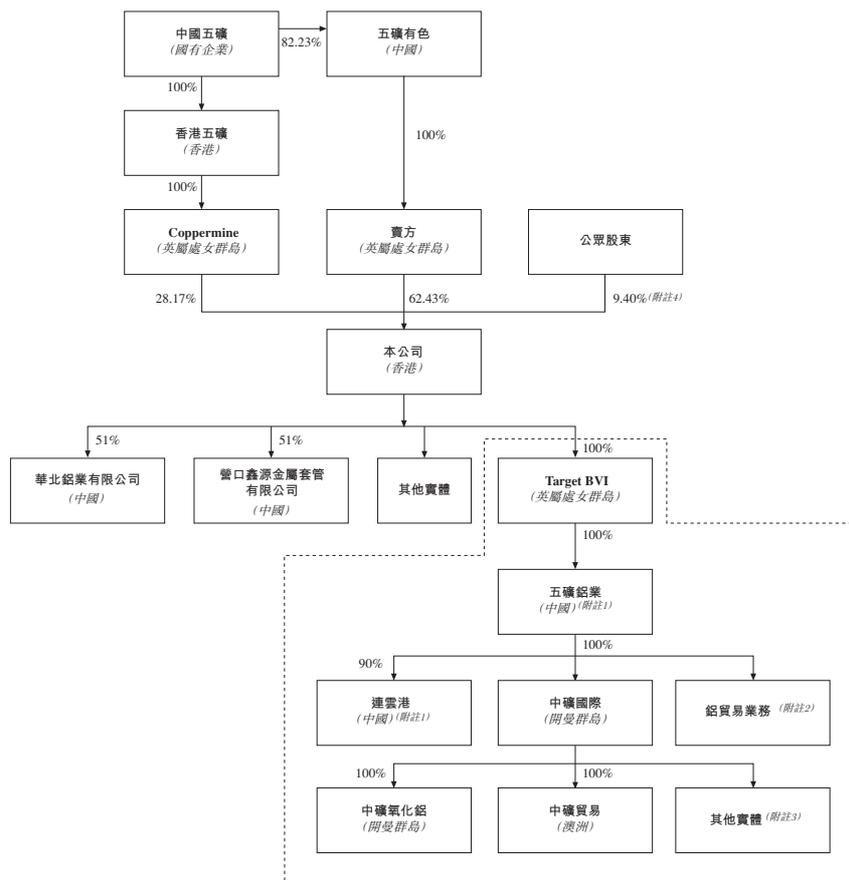
Target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完成時Target BVI結欠賣方及／或其聯繫人之全部股東貸款之利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1,300,000元）。Target BVI成立作為被收購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並且向中國的鋁冶煉廠供應該等氧化鋁（有關被收購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有關本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詳情」一節）。完成後，Target BVI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說明在配售未進行之情況下，緊接收購前及緊隨收購後本公司、Target BVI及彼等各自主要附屬公司之精簡公司及股權架構。

重組完成後及緊接收購完成前



緊隨收購完成後但配售尚未進行



附註1：於本公佈日期，重組尚未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五礦鋁業由中國本地企業轉型為由Target BVI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方告完成。預期重組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前後完成。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表示該轉型將無法律障礙。

附註2：並無其他法律實體。

附註3：其他實體指於中礦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之100%權益及於中金鎳業有限公司之40%權益。

附註4：為說明本圖，假設配售尚未進行。

指被收購集團

代價：

收購之代價2,886,000,000港元將以向賣方按每股代價股份2.86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009,090,909股代價股份悉數支付，代價股份數目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15%及佔本公司緊隨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2.43%（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代價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並在各方面與完成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收購之代價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集團之財務業績、被收購集團之盈利能力、被收購集團與本集團之潛在協同效益、日後資金投資需求及普遍市況。

收購之代價即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盈利淨額約人民幣262,800,000元之11.64倍，而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2.86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2.975港元折讓約3.87%；
- (b)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10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98港元折讓約4.03%；
- (c)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一個月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8港元折讓約4.03%；及
- (d)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三個月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90港元折讓約1.38%。

條件：

收購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取得全部所需之中國或其他地區之政府及監管批文及許可，從而使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效；
- (b) 重組已正式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已取得使重組完成有效之所有中國或其他地區之政府及監管批文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向五礦鋁業發出批准成立外資企業及五礦鋁業由中國國內企業轉而註冊為Target BVI擁有之外商獨資企業之證書）；
- (c) 執行理事向賣方（及與其行動一致或被視作與其行動一致之所有人士）發出或授出確認書（無論是無條件或受賣方可合理同意之該等條件所規限）；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本公司因收購而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
- (e) 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f) 股份現有之上市地位並未被撤銷或註銷，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10個完整交易日（或賣方可能另行同意之較長期間）及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正式公佈則除外），且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並無表示該項上市可能因完成而被撤銷或註銷（或完成所附之任何條件，惟賣方合理地接納之該等條件則除外）；
- (g) 本公司就被收購集團之資產、負債、業務及前景而進行盡職審查而本公司信納其結果，以及本公司信納五礦有色於收購協議所作出之擔保為完整、準確及真實；
- (h) 本公司已獲正式發出中國法律意見及各方均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法律意見；及
- (i) 有關配售之適當安排已為賣方及本公司所信納，以確保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待該配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惟完成所需之任何條件則除外）後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倘條件(g)及／或(h)獲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豁免，本公司將作出公佈說明授出豁免之原因。

完成：

收購將於所有條件達成後，或條件（如為上文條件(g)及(h)）獲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豁免，或條件（如為上文條件(f)）獲賣方全部或部份豁免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條件，或條件（如為上文條件(g)及(h)）未獲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豁免，或條件（如為上文條件(f)）未獲賣方全部或部份豁免，則收購將告失效，且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將獲解除彼等於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毋須承擔法律責任（在無損任何訂約方就事先違反所享有之權利下）。

B. 有關本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詳情

本集團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已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過往從事買賣有色金屬之業務，而氧化鋁為其主要產品。本集團亦投資於有色金屬之相關行業項目，包括於中國之鋁加工、銅加工及金屬套管生產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分別佔其營業額約21.75%及12.78%。

被收購集團

根據五礦有色及賣方：

- (a) 被收購集團由全部氧化鋁及原鋁業務，以及相關之中國五礦投資所組成，惟不包括其於廣西華銀及本公司之現有權益以及於Sherwin之潛在權益；
- (b) 中國五礦之原鋁業務可追溯至一九五零年代，其於當時首次在中國向鋁加工廠供應鋁錠。在重組完成後，該等業務之權益將主要由作為被收購集團之控股公司Target BVI持有。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被收購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採購及供應氧化鋁，被收購集團於國際市場向不同之資源公司採購氧化鋁，並向中國的鋁冶煉廠供應氧化鋁。被收購集團根據長期合約於國際市場採購部份氧化鋁，當中包括與Alcoa Inc.為期30年並於二零二七年屆滿之供應合約（「Alcoa合約」）。Alcoa合約佔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購之總氧化鋁約20.55%；
- (c) 被收購集團亦從事收集及銷售鋁錠及提供碼頭物流服務之業務；及
- (d) 根據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賬目，(i) 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盈利淨額（未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143,800,000元及人民幣393,100,000元；(ii) 被收購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盈利淨額（已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及人民幣262,800,000元；及(iii) 被收購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4,500,000元。

C.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因要償還若干銀行貸款遇到困難，直至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得中國五礦之支持而成功完成其債務及資本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香港五礦與Coppermine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作出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作出之通函內。中國五礦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逾50年歷史，是中國鋼、有色金屬及礦產品（包括氧化鋁）之主要進出口商之一。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完成債務及資本重組後，中國五礦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並一直審視本集團之業務，務求整固中國五礦與本集團之間構成競爭之業務。

中國五礦擬藉著收購整固其氧化鋁及原鋁業務及權益，從而綜合至本集團之單一平台，而本集團將成為其氧化鋁及原鋁相關業務之旗艦公司。綜合業務亦將避免因兩個集團之間日後業務出現競爭可能引起之衝突情況。就此，中國五礦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非競爭協議，將於完成生效後有效（詳情請參閱下文「非競爭協議」一節）。

董事相信，收購為本集團帶來透過增加其業務規模而拓闊其氧化鋁相關業務之商機。根據五礦有色及賣方，被收購集團為中國市場供應海外氧化鋁之最大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亦能憑藉「五礦」品牌及被收購集團穩固之營業平台及專業知識而成為中國五礦氧化鋁及原鋁相關業務之旗艦公司。本集團在過往從事其他有色金屬業務之經驗及本集團於行業項目之投資，將繼續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鞏固基礎，從而擴闊其業務及使業務更多元化，上至於國際市場採購氧化鋁，下至熔鋁業務；橫向則伸展至其他有色金屬業務。

預期本公司將可加強經擴大集團之優勢，以物色良機令業務表現更出色。

D. 收購對本公司之影響

在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尚未進行之情況下，中國五礦將透過其於Coppermine及賣方之權益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約90.6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期間(a)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就發行代價股份而變動除外）及(b)Coppermine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再無變動）。

中國五礦之計劃為於完成時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並將就配售作出適當之安排，以確保於完成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將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誠如上文所述，收購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完成收購所需之任何條件除外），方可作實。

配售可由(a)僅括獲新股份或(b)配售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之組合，或(c)僅配售現有股份而構成。有關配售之其他公佈將於適當時候作出。為方便說明，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收購及配售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a)僅以新股份及(b)僅以現有股份進行及假設公眾將持有25%已發行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之 現有股權		於收購後但 未進行配售 之股權架構		收購及配售後 之股權架構 (假設僅配售 新股份)		收購及配售後 之股權架構 (假設僅配售 現有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oppermine及賣方	455,376,917	74.98	1,464,467,826	90.60	1,464,467,826	75.00	1,212,330,390	75.00
公眾股東	151,972,695	25.02	151,972,695	9.40	488,155,942	25.00	404,110,131	25.00
	<u>607,349,612</u>	<u>100.00</u>	<u>1,616,440,521</u>	<u>100.00</u>	<u>1,952,623,768</u>	<u>100.00</u>	<u>1,616,440,521</u>	<u>100.00</u>

在完成後，Target BVI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將綜合計入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報表內。本公司將成為中國五礦氧化鋁及原鋁相關業務權益之旗艦公司。採購及買賣氧化鋁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核心業務，而被收購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業務。

E. 本公司之董事

完成後，賣方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有關賣方建議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之資料，將載於就（其中包括）收購而向股東刊發的通函內。待進行委任後，本公司可以刊發公佈方式公佈。

F. 與中國五礦之關係

於重組完成時，Target BVI將持有中國五礦所有有關氧化鋁及原鋁之業務及權益（於廣西華銀及本公司之權益及於Sherwin之潛在權益除外）。此等業務及權益現由五礦有色持有及營運，而大部份有關採購及供應氧化鋁之合約現均由五礦有色訂立及執行。由於五礦有色為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持有約82.23%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方便被收購集團繼續營運，五礦有色於完成後將繼續為被收購集團處理與有關採購及供應氧化鋁之相關合約，而此等合約並無可能將合約更替至被收購集團。該等交易將於緊隨完成（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構成經擴大集團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收購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後，方可作實。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於日後之公佈及一份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預期五礦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將繼續提供其以往就該等Target BVI持有之氧化鋁及鋁業務所提供之其他服務。本公司正收集此等其他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並會就此等交易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如上市規則規定，在此等資料經核實後，將另行公佈（如有需要）。

董事相信上述五礦有色持續處理該等氧化鋁採購及供應相關合約（並無將合約更替至被收購集團）僅於重組完成後作為臨時措施，而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僅為經擴大集團核心業務外之周邊業務，主要業務為採購及銷售，此等業務將繼續由經擴大集團之員工及管理隊伍獨立經營。由於中國五礦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非競爭協議，有關詳情載列下文「非競爭協議」一節，董事相信經擴大集團已準備就緒，可自行經營作為所有氧化鋁及原鋁相關業務之個別獨立平台與及中國五礦之權益。

G. 非競爭協議

中國五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非競爭協議。根據此協議，中國五礦已承諾待完成生效後，將不會並促使其受控制公司（就此而言包括附屬公司及其持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30%或以上之權益之公司，惟不包括經擴大集團）（「中國五礦集團」）不會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或投資於可能與經擴大集團有關氧化鋁及原鋁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任何實體，惟不包括：

- 五礦有色於廣西華銀之現有權益及於Sherwin之潛在權益；
- 於非競爭協議日期前由中國五礦集團訂立且合約不能於同日更替至被收購集團有關採購及供應氧化鋁之合約；
- 中國五礦集團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公司持有少於5%之已發行股本；或
- 在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下作出之事宜。

倘中國五礦集團可獲得與氧化鋁及原鋁相關之任何投資機會，而該機會可直接或間接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則其將促使此等機會以不得優於其他方之條款優先供經擴大集團考慮。倘本公司當時並無資源進行投資並且同意允許中國五礦進行投資，則中國五礦將竭盡所能避免與本公司直接競爭，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就中國五礦承諾之有關投資項目而言，中國五礦將向經擴大集團出授收購有關投資項目之優先購買權。中國五礦亦承諾，將促使五礦有色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年內向經擴大集團提出以正常商業條款出售其於廣西華銀之權益及其於Sherwin之潛在權益之要約。

發生下列其中一項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此等承諾將失效：

- (a) 五礦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行使或控制可行使之投票權少於30%，且並無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或
- (b) 本公司不再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H. 收購守則之影響

賣方為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五礦有色則為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擁有約82.2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中國五礦則間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8%。由於中國五礦為賣方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權並無因收購而有任何變動，而賣方已向執行理事就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而向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由彼等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全面收購申請確認書。

I. 相關上市規則要求

誠如前述，賣方為中國五礦之附屬公司。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之收購及關連交易，因此，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縱使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權並無因收購而有所變動，惟自中國五礦成為最終控股股東後尚未足24個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反收購，倘收購進行，本公司將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本公司即將作出之新上市申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9章之規定。與新上市申請有關之資料還未呈交予聯交所，而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為其股份開始新上市申請程序。本公司一份有關收購之通函預期將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七日內寄發於股東。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該項新上市申請。

收購須待（其中包括）(a)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c)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獲得批准；及(d)配售成為無條件（惟完成收購所需之條件除外）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98%之控股股東Coppermine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中國五礦擬於完成後繼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就配售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於完成後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由公眾所持有之股份將不會少於25%。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情況下作出公佈。誠如前述，收購須待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完成收購所需之任何條件除外）及緊隨完成配售（如適用）後完成收購，方可作實。

聯交所表示將會密切監察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情況。倘聯交所認為：

- (a) 買賣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
- (b) 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買賣股份，直至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J.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乃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希爾為本公司於收購方面之財務顧問，並將擔任本公司因收購而進行之新上市申請之保薦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被收購集團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支持本公司作出新上市申請之有關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後七日內寄發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通函須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因新上市申請所需手續之故，通函將未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指定時限內寄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尋求同意，以延遲寄發通函之時限。於適當時候，將另行公佈。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小心。

K.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建議收購Target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完成時Target BVI結欠賣方及／或其聯繫人之全部股東貸款之利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1,300,000元）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家）、賣方（作為賣家）與五礦有色（作為賣家之保證人及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收購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鋁貿易業務」	指	五礦有色之氧化鋁及鋁錠買賣業務，包括五礦有色所訂立將更替至被收購集團及根據重組轉讓予五礦鋁業之若干氧化鋁及鋁錠買賣合約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鋁業」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一家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中國五礦擁有其中約82.23%權益
「本公司」	指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條件」	指	載於收購協議內完成之先決條件，並於本公佈「條件」一節中概述
「確認書」	指	由執行理事就確認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毋須因收購根據收購守則就並非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豁免該等責任（視情況而定）而發出之確認書
「代價股份」	指	就收購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
「Coppermine」	指	Coppermine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省覽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於收購完成後之附屬公司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理事及任何該等執行理事之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華銀」	指	廣西華銀鋁業有限公司，就一個在華南地區待中國政府審批之氧化鋁提煉廠項目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項目公司及由廣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廣西建設投資開發公司）、中國鋁業及五礦有色分別擁有34%、33%及33%之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非中國五礦及其聯繫人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雲港」	指	五礦有色金屬連雲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將根據重組由五礦有色透過五礦鋁業間接擁有90%權益
「五礦鋁業」	指	五礦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根據重組由中國本地企業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並由Target BVI擁有
「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被收購集團）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非競爭協議」	指	中國五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避免同業競爭及優先購買權協議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收購協議當日被收購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擬進行之任何持續交易（兩者均於收購協議當日及緊隨完成後），該等交易於緊隨完成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配售」	指	本公司可能將予配售新股份及／或Coppermine可能將予配售其現有股份（如需要），以確保於完成後實際可行情況下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法律意見」	指	有關中國法律事宜之法律意見，當中包括收購、重組、收購協議及非競爭協議（其形式及內容均為本公司所信納）
「重組」	指	被收購集團之重組，據此，五礦鋁業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原由或現由五礦有色持有之所有有關氧化鋁之業務及相關投資（除五礦有色於廣西華銀之權益及於Sherwin之潛在權益（不包括鋁貿易業務）外），而將由Target BVI全資擁有
「洛希爾」或「保薦人」	指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過渡性安排註冊之獲授權財務機構，可從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兼保薦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rwin」	指	Sherwin Alumina L.P.，其為五礦有色現正收購其51%權益之公司，其為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海灣沿岸Corpus Christi市經營之氧化鋁精煉廠
「中礦氧化鋁」	指	中礦氧化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中礦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礦國際」	指	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根據重組成為由五礦有色透過五礦鋁業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礦貿易」	指	中礦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中礦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arget BVI」	指	Peak Strategic Industri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被收購集團」	指	Target BVI、五礦鋁業（包括鋁貿易業務）、中礦國際、連雲港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五礦有色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特別指明，所用之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為面值之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壽連

承董事會命
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惠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錫忠先生（主席）、徐惠中先生、錢文超先生及唐小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鴻儒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五礦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五礦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五礦集團及被收購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五礦有色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